附件1

西畴县城乡绿化美化负面清单

为规范、有序推进实施西畴县城乡绿化美化行动，按照《文山州城乡绿化美化负面清单》，结合西畴县实际，要求涉及的各乡（镇）各部门在具体建设过程中，禁止和限制以下行为，请严格参照执行。

一、禁止类

1.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美化。

2.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美化，不得在一般耕地上种植草皮，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
3.禁止毁地取土、全垦整地等，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。

4.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

5.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，严厉查处乱砍滥伐、非法开垦、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。

6.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、取土采石、设置垃圾堆场、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。

7.严禁开山造地、填湖绿化，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。

8.任何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相关规划，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、性质和用途。

9.尊重自然规律，坚决反对“大树进城”“古树进城”等急功近利行为，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，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。

10.严禁脱离实际、铺张浪费、劳民伤财搞绿化的“面子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。

11.道路绿化更新中，禁止随意砍伐及更换行道树。

12.禁止使用未开展引种实验或引种不成功的外来植物，不得使用来源不清、未经检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。禁止或者慎引可能威胁当地物种生存的植物。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、苗木。

13.加强对种苗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督，严禁使用无证无签苗，严把造林种草种苗质量关。

14.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。

15.禁止哄抬树苗花草价格等不正当行为。

16.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。

二、限制类

17.广植乡土树种，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。

18.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、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，应当采取措施，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。

19.在城镇和乡村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，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。

20.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、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，引导以需定产、订单育苗、就近育苗，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。

21.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，推进生物防治技术应用。

22.合理运用集水、节水造林种草技术，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。

23.河湖在满足行洪安全的条件下尽量采用自然驳岸，减少“三面光”工程。

24.在‘绿美城市’建设中不再使用‘断头树’‘老头树’，尽量选用全冠树种绿化，建成区范围内已有的‘断头树’‘老头树’一律进行替换。